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唐秀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7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唐秀美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唐秀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7日14時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臺南市○○區○○○000號○○銀樓，佯以修復戒指為由，將老闆施佳辰支開至店內後面修復戒指，再乘施佳辰母親未及注意之際，徒手打開金飾展示櫃抽屜，竊取純金觀音墜飾一件（重2.81錢，價值新臺幣32,000元）藏於手心得手後，旋經施佳辰母親發現金飾展示櫃內有一金飾不翼而飛，乃叫喚施佳辰前來查看，施佳辰質問唐秀美，唐秀美見事跡敗露，遂將竊得之上開純金觀音墜飾置於展示櫃上。嗣經施佳辰之配偶報警處理，因而查獲。

二、案經施佳辰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均未據被告唐秀美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當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之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與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亦無其他可信

01 度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
02 之5之規定，前揭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證
03 內容均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均非
04 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
05 據能力。

06 二、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訊據被告唐秀美固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施佳
08 辰店內之純金觀音墜飾一件藏於手心，然仍否認被訴竊盜既
09 遂犯行，辯稱：其行為僅止於未遂程度云云。

10 (二)惟上開犯罪事實，除據被告前揭供述外，並經告訴人於警詢
11 中（警卷第9至16頁）指述歷歷，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
12 3張、現場照片2張（警卷第33至47頁）在卷可憑。又被告竊
13 得之純金觀音墜飾一件經警扣押後發還告訴人領回，亦有臺
14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5 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警卷第23至31頁）在卷
16 可資佐證。

17 (三)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依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
18 （警卷第39至43頁），被告伸手進入上址銀樓展示櫃內竊得
19 上開純金觀音墜飾後，將該墜飾藏於手心，顯已對竊得之財
20 務建立支配管領關係，且被告於警詢中，亦自承其已竊取上
21 述純金觀音墜飾得手（警卷第5頁），足認被告自身亦認其
22 竊盜行為已達於既遂之程度。其於本院審理中改稱其竊盜犯
23 行僅止於未遂程度，顯與事實不符，不能據為有利於被告之
24 認定。

25 (四)從而，被告所辯並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
26 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及刑之加重：

28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自84年
29 間起，即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
30 行，並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定其應執行
31 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入監執行，至111年6月6日縮短刑期

假釋出監，至113年3月27日假釋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且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辯論。而被告於前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加重之條件，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足認其確有刑罰反應力不佳之情形；又依被告犯罪情節，並無量處最低法定刑仍屬罪刑不相當而過重情事，本院審酌上情，認為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量刑：

(一)審酌被告前曾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長時間入監執行，仍未能悔改，警惕自身行止，於前案假釋出監後未及1年，再為本案竊盜犯行，足以彰顯其漠視他人財產權利及國家刑罰誡命之心態，惡性非輕，且被告一再行竊，對社會秩序亦構成重大危害；又被告竊得之財物雖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未致告訴人實際財產損失，然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一再以此為由，主張自身犯行輕微，顯見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二)被告竊得之純金觀音墜飾一件，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自無再行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坤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博鈞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